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至2022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 1、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提案 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提案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提案 6、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提案 7、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提案 8、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提案 9、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提案 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00	提案 11、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提案 12、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提案 13、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提案 14、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0	提案 15、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提案 16、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其他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议案 8、9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11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6、7、8、10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15:00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务常设联系人

（1）姓名：张海娜、韩会敏

（2）联系电话：0754-88738831

（3）传 真：0754-88695366

（4）电子邮箱：stock@zyd.cn

5、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41
2. 投票简称：众业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按委托人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投票 委托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 1、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提案 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提案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提案 6、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提案 7、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提案 8、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提案 9、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提案 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00	提案 11、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提案 12、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	√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提案 13、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提案 14、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0	提案 15、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提案 16、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注：

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